

**106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4 梯次分發  
符合申請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」資格核定名單**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4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60110316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：

申請類組	僑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分發校系	
一	131262	馬來西亞	吳國輝	NG KOK FEI	M	國立臺灣大學	社會學系
一	131202	馬來西亞	林良慈	LIM LEONG ZHI	F	國立臺灣大學	會計學系
一	133010	馬來西亞	張瑜玲	CHONG YEE LING	F	國立臺灣大學	外國語文學系
一	131366	香港	曾惠汶	TSANG WAI MAN	F	國立臺灣大學	經濟學系
一	133004	馬來西亞	楊錦怡	YONG JIN YI	F	國立臺灣大學	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二	231059	馬來西亞	蔡澍遴	CHUA SHU NING	F	國立交通大學	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
三	331117	香港	林美言	LAM MEI YIN	F	國立臺灣大學	獸醫學系
三	331058	馬來西亞	黃家濠	KWONG KAH HAU	M	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

## 申請 106 學年度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」注意事項 (第 4 梯次適用)

- 一、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：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，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，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續領資格：在學期間(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)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程序：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，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及獲獎證明文件(均為影本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請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：

聯絡電話：+886-2-77366712 傳真：+886-2-23976778 電子郵件：[trichi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trichi@mail.moe.gov.tw)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

No.5, Zhongshan S.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51, Taiwan (R.O.C.)